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0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26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021）。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6-022）。

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6—021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根据开标结果，拟聘任天健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组织形式 | 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 首席合伙人 | 钟建国 |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88亿元 |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6.01亿元 |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5.47亿元 | |
|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 客户家数 | 757 | |
| | 审计收费总额 | 7.09亿元 |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 8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年3月6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17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8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滕培彬，200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1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石旖，2022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马章松，199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6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时代出版、工大高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目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105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下降12.5%。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人民币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20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年，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公司自身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选聘结果，拟聘任天健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函告知立信。由于本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监管相关要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工作。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基础上，建议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90　证券简称：轻纺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2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 220万元 | 440万元 | 否 | 是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 158,919.76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 24.12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融入纺织产业供应链服务，拓展增量营收，盘活现有仓储，公司与中恒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纺织）、绍兴七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开展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创新业务。由于业务开展需要，供应链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500万元，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需要由申请人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供应链公司为公司直接持股44%的参股公司，公司拟根据持股比例，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20万元。该部分比例为44%的担保，追加中恒纺织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的共同担保。其余56%比例的贷款额度，由中恒纺织及其实际经营者周瑞及配偶、杭州昌翔化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形式为连带还款责任信用担保，该担保有反担保，由中恒纺织为此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供应链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20万元，担保比例44%。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决定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绍兴金柯桥供应链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参股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4%<br>中恒纺织品（浙江）有限公司持股46%<br>绍兴七棉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瑞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621MAEX4X88Y3B | | |
| 成立时间 | 2025年9月24日 | | |
| 注册地 |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公共服务中心三楼113-3 |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棉、麻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纺织专用测试仪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浆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纸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471.40 | 1,865.52 |
| | 负债总额 | 4,496.60 | 864.33 |
| | 资产净额 | 974.80 | 1,001.19 |
| | 营业收入 | 3,761.71 | 2,559.80 |
| | 净利润 | -26.39 | 1.1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担保限额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目的在于供应链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向被担保人派出了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等，深度参与被担保人的日常经营活动，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被担保人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基于供应链公司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有利于增强其市场竞争力，确保其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担保事项有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8,919.76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12%。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42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公告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因公司聘请中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尚未完成的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91,14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84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2,747,999,647.44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884,170.0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728,115,477.41元。中金公司坐扣保荐承销费后将剩余资金划付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6-84号《验资报告》，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 是否重新签署协议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 | 452081912545 | 116.49 | 是 |
| 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97020078801300003909 | 4.48 | 是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 1001281229001041477 | 1.92 | 是 |
| 4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 50131000865183043 | 38.82 | 是 |
| 5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六支行 | 31050167360000005281 | 19,993.49 | 是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8110201013001352248 | 629.28 | 是 |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除存放上述账户外，尚有16,7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古北支行募集资金账户452081912545自动生成账户441690406398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各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简称"乙方"，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简称"丙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臻琦、彭奕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反商业贿赂条款

10.1本协议各方均清楚并承诺会严格遵守《刑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反商业贿赂和商业犯罪相关的法律法规，各方都理解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0.2本协议各方均不得向对方、对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及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相关规定的任何物质或者非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房产、股权、支付凭证（如购物卡、消费卡、提货券等）、实物、有价证券、旅游、宴请、赞助、工作安排等，或为上述商业贿赂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但如该等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之规定且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协议中明示。

10.3本协议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一方均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本协议任一方经办人员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该方内部规章制度的，都将受到该方内部规章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10.4本协议各方均反对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反商业贿赂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贿赂行为。各方承诺将合法合规地履行本协议，并向对方完整披露相关情况。任何一方、任何一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违反上述条款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丙方对甲方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5日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0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4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刘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军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财务方面的交接工作，其辞任财务总监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刘军先生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30,000股，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向刘军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吴德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4、刘军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吴德明女士个人简历：

吴德明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曾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核查，吴德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核实，吴德明女士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简称：新里程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6-061

#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德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财务总监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财务总监的工作内容，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具体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位、责任、能力等因素确定，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其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且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里程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41

#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代表股份50,52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9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9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3,5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7人，代表股份14,00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3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5人，代表股份13,57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441%。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0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71%；反对4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0%；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5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55%；反对44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53%；弃权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余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85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系华奥泰下属全资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注射用HB0043项目新增皮下注射给药途径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注射用HB0043

适应症：化脓性汗腺炎

剂型：注射用无菌粉末

给药途径：皮下注射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5月，公司下属子公司华奥泰获得新西兰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管理局、健康及残疾伦理委员会批准在新西兰开展注射用HB0043的Ia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2号）。该试验已于2026年4月顺利结束，且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2025年7月，华奥泰和华博生物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开展注射用HB0043的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6号）。2026年7月，在中国开展的Ib期健康人多次给药试验已完成未次访视，安全性、耐受性良好。

2025年9月，华奥泰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开展注射用HB0043的I期临床试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01号）。

2026年5月，华奥泰和华博生物就注射用HB0043项目新增皮下注射给药途径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国家药监局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该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11,914万元。

HB0043为全球首款双抗药物，同时靶向白细胞介素-17A（IL-17A）和白细胞介素-36受体（IL-36R），具有高结合和阻断活性，并发用于治疗多种难以治疗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有望突破现有单靶点治疗的局限。当前IL-17A抑制剂（司库奇尤单抗）、IL-17A/F双重抑制剂（比美吉珠单抗）及抗IL-36R单抗（佩索利单抗）等虽已在多个适应症中取得积极疗效，但其对炎症单一维度干预在部分患者中仍存在不足。HB0043创新性地融合IL-17A与IL-36R双重靶点，有望广泛应用于多种Th17/IL-36相关的免疫介导疾病，展现出机制领先、潜力广泛的同类首创（FIC）优势。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研发、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49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23日收到公司总经理陈学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规划调整，陈学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学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 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贺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公司总经理离任的基本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离任职务 | 离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离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具体职务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陈学敏 | 总经理 | 2026年7月23日 | 2026年10月17日 | 工作规划调整 | 是 | 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陈学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学敏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继续参与公司治理，聚焦公司战略规划、治理结构优化及创新业务发展，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